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2024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黑龙江省物流与供应链商会 郑春萍

联系方式：13895759987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估原则 2

6 等级评估指标 2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发改委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研究院、黑龙江融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物流与供应链商会、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运输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牡丹江对俄贸易工业园区华晟国运物流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黑龙江东轻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春萍、郑志成、姜超峰、谢雄、赵炜、刘光炬、于波、郝泰雷、潘雷、张慧宇、曹宏宇、曾建平、刘超。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基本要求、评估原则、等级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的等级评估指标建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T 30334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21和GB/T 30334-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园区

由政府规划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在此设立配送中心或区域配送中心等，提供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来源：GB/T 18354-2021，3.16]

3.2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

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节点（枢纽）而规划建设，为大批量货物分拨、转运提供配套设施，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转运及运输方式的转换的物流园区。

注：空港物流园区依托机场，以空运、快运为主，衔接航空与公路转运；港口物流园区依托海港或河港，衔接水运、铁路、公路转运；陆港（公路港、铁路港）物流园区依托公路枢纽或铁路场站，衔接公路与铁路转运。

3.3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

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园区而规划建设，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物料供应、产品生产、销售和回收等业务的物流园区。

3.4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

依托各类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品集散地而规划建设；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主要服务于商贸流通业商品集散的物流园区。

3.5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

依托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陆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而规划建设；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国际物流综合服务；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业务的物流园区。

3.6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

具备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中2种及以上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

3.7

物流运营面积

物流园区内除了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外的物流设施和物流作业用地的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场地等。

3.8

等级

在综合考察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水平、服务能力、运营及管理水平、社会贡献的基础上进行分级。

4 基本要求

具备相关营业资质、合规土地使用证明、消防验收相关证明、环境影响评价书。

5 评估原则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系统、客观、可行、规范的原则开展评估，结合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运营及管理、社会贡献确定等级评估指标。

6 等级评估指标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见表1。

表 1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

分类指标	分项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一、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水平	1. 基本概况	资产总额、年营业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时间、业务辐射面
		2. 园区占地面积与投资强度	园区实际投资总额与园区实际占地面积的比值
		3. 物流运营面积占比	物流运营占地面积占园区实际占地面积的比例
		4. 交通条件	1) 距离园区出入口 5km 以内有出入口的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运场站、机场、港口、口岸的数量；2) 园区内拥有铁路装卸线（专用线）的数量；3) 港口货物泊位数量；4) 机场货机位数量；5) 内部道路及堆场人车分流。

表 1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续）

分类指标	分项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二、服务能力	仓储/运输服务能力	5. 仓储面积	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之和。单位：平方米
		6 集装箱堆场面积	
		7. 仓储容积	各类储罐、库房容积之和。单位：立方米
		8 平均库存量	仓库和货场所完成的库存量的平均数。计量单位：吨或立方米
		9. 年货物实际吞吐量及吞吐能力	进出园区年度货物量之和。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万TEU、万件）/年。
	装卸搬运服务能力	10. 装卸搬运设备数量和投资规模	园区内共用和入驻企业自有的装卸搬运设备数量之和。（台、套或元）
	信息服务能力及推广水平	11. 园区管理信息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配套服务、政务、商务及增值服务等功能模块。 内部或外部商贸环节系统、物流环节系统、生产加工环节是否打通形成供应链全闭环 管理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安防管理智能化、安全生产管理智能化、调度统计智能化）；生产作业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单据办理智能化、装卸过程智能化、缴费开票智能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情况。
		12.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单证管理、货物追踪、条码（RFID\GPS信息化装备技术应用率）、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平台及其有效信息发布量统计和相关扩展功能模块兼容性
	延伸服务能力	13 物业服务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清洁卫生、车辆管理、场站管理
		14. 基础配套服务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住宿、餐饮、加油（加气、充电）、购物
		15. 政务和商务服务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金融、保险、海关、国检、财务、财政服务及法律援助、设施设备租赁、培训、汽修汽配、加油加气
		16. 增值服务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展示、市场交易、咨询和方案设计、贸易代理、货运代理、报关、报检、通关、保税、集装箱的清理、熏蒸、检验、产品及设备检测
		17. 金融物流服务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仓单质押、提单质押、保税仓、代理采购、垫付货款、代收货款、保理

表 1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续）

分类 指标	分项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三、 运营及 管理	经营效率	18. 投入产出率	园区年物流业务总收入与园区实际投资总额的比值
		19. 劳动生产率	园区年物流业务总收入与园区从业人员数的比值标准化
	管理制度	20. 机构和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技术、等组织机构，有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21. 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职责和制度、应急预案、相关台账，并有执行制度的相关记录 增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演练
		22 应急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入驻企业成立义务消防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物流服务，与应急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人员素质	23. 中高层管理人员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的占比例
		24. 基层工作人员	需经过业务培训上岗，特种职业需持证上岗
	综合服务 质量	25. 入驻企业满意度	园区入驻企业对园区经营实体相关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和物流客户对园区入驻企业相关服务质量满意程度的均值
		26. 入驻企业规模	1)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户）、2) 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数量（户）（各行业排名前 50 名）
		27. 园区入驻率	实际完成出租量（万平方米*月）与全年可供出租量（万平方米*月）的比值
四、 社会 贡献	社会责任	28. 从业人员数量	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在园区内工作的人员数量
		29 公益活动	捐赠、社会服务
	生态责任	30. 新能源与环境保护	新能源设施设备数量与同类型设备占比、使用、维护情况，环保制度与实施情况

参 考 文 献

[1]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2]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3] GB/T 28580-2023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
[4] GB/T 30334-2013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5] GB/T 30337-2013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6] GB/T 35770-2017/ISO9600:2014 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7] GB/T 37102-2018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8] SB/T 11198-2017 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5月1日实施
